

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9〕10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室）等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审核和拨付，包括：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健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指导省卫健委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组织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补助资金支出预算；提出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监督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补助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执行、审核、公开、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具体使用，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条 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 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九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同时,统筹考虑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具体如下:

(一)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的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量、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二) 对村卫生所的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补助标准、各地服务人口数量、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各级对规划设置、核定审批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零差率销售改革的行政村卫生所,按每个农业户籍人口6-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对财力基本保障县和原中央苏区县按照年人均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3元标准给予补助,并以县为单位核定补助经费总额。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编制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增强项目预算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方案由省财政厅综合平衡后，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用“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每年10月15日前，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计数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

（二）每年10月31日前，省财政厅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安排方案，审核并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计数；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正式下达；

（三）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省卫生健康委于8月31日前，根据上一年度服务人口和绩效评价情况等，将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9月30日前下达结算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核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

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专项补助资金。

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期间，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补助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补助资金当年有结余的，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补助资金购置的器材、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八条 专项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分配结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应安排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执行进度慢、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地区，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或收回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各市、县（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